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廖窈萱 電話: 02-7736-6223

電子信箱: vivi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09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112年度教師唱專業成長研習課程內容、合唱教學大師工作坊邀請函

(A09000000E_112003093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3093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3093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維也納少年合唱團音樂聯盟辦理之「維也納少年合唱 團音樂聯盟工作坊系列活動」,請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 學,並鼓勵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聯盟112年3月21日(112)鸝(公)字第1120300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列活動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至17:00。
 - (二)地點: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—雅頌坊(臺北市羅斯福 路四段1號)。
 - (三)對象:各公私立小學合唱團指揮(指導)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該聯盟來文及其附件供參,倘有任何疑問,請逕 洽該聯盟聯絡人簡小姐,電話0975-039-386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



副本:維也納少年合唱團音樂聯盟、實驗合唱團 電2023(193487





